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鄭炳桂
被　　告　軒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小煇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坤
被　　告　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令明
訴訟代理人　許進德律師
　　許峻鳴律師
　　劉金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被告共同賠償損害之證據、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…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116 條第1 項第4 款至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 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載稱其受僱於被告軒信企業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7 年4 月4 日因擅取員工餐廳2 個小麵包擬做宵夜食，為被告軒信企業有限公司要求休工6 日反省，嗣原告申請復工時，遭被告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令被告軒信企

業有限公司拒絕原告復工之申請，斷原告謀生之路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共同負責賠償損害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等語，惟就其起訴請求被告共同賠償損害之原因事實，除其所撰擬之Email 函稿外，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嗣經本院於108 年4 月15日裁定命其補正請求被告共同賠償損害之證據、文件等資料到院憑辦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），原告雖於108 年4 月22日具狀陳報其可於本件開庭時攜帶郵局存摺、設法列印被告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李協理Email 內容，並聲請訊問證人劉春官領班、陳珮玉經理、韓副理及李明鎮協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惟仍未依首揭規定於起訴書狀附具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且亦未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依法尚有未合。準此，為保障兩造訴訟權益及程序公正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